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101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本市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及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以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。
- 三、為利本市國小各校核算短期（3個月以下）代理教師按日計算薪資標準，爰依行政院調增之教育人員待遇支給等相關規定，修訂本市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標準，並

教務處 115/02/12 14:48



1150001111

有附件

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四、本案代理教師費用請由貴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
再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標準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